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ST 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因公司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胶州市李哥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乙方名称：青岛南禹数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胶州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要求，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胶州市李哥庄镇投资建设零碳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项目主要从事零碳能源供热供冷、新能源供热储能技术与装备以及智慧能源管理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项目总投资规模预计为1亿元，项目意向地块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南空港东，占地面积约25.26亩（16,841平方米），土地现已符合土地挂牌交易的法定条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项目投产后有利于公

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以上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和履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布局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协议签署的风险提示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该项目投资协议书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拟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